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七台河市桃山区亿彩印刷厂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七台河市桃山区亿彩印刷厂）参加（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的（装订印刷品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（文件头，国企改革资料汇编，年份文件、会议资料及材料等装订，工作手册、制度汇编，报销单、入账单、便签，会议记录本，档案袋，彩印资料册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七台河市桃山区亿彩印刷厂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七台河市桃山区亿彩印刷厂

日期：2022年10月25日

